

证券代码：873095

证券简称：鼎信数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权，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津贴原则：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根据本制度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年报中披露。津贴水平综合考虑

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

第四条 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伍万元整，兼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

第五条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按月发放。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产生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制度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承担，按公司差旅费管理要求，据实报销。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或其自愿放弃领取津贴的，自次月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津贴。

第八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益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本制度规定以外的独董津贴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九条 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津贴。

第十条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

- (一)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证券交易所谴责或证券监管部门处分或处罚以及其他行政或司法部门的处分或处罚的，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扣减、停止津贴发放的处分议案，报公司股东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